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周燕

刘丽萍
刘丽萍

2023年8月31日